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4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107年5月22日所提，更正後主文為「你(妳)是否同意立法規範，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8月3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本年7月5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1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違反禁制規定之法效，究以刑罰或其他方式(如行政罰)為之，應作符合比例原則之釐清補正。二、禁制之範圍，是要限定國際賽事、藝術活動展場或是指政府機關、公共場域或教學所需均在限制之列；或依現有的旗幟懸掛豎立的法令規範即足為之等節，應作釐清之補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

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

(二)本案理由書第三段所稱「應修正我國刑法或制定相關法規，並於法規中明訂刑罰等罰則」，其中應修正我國刑法並明訂刑罰等罰則部分，對違反此項禁止規範時對行為人課以刑罰，恐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案以刑罰規制，是否有當？理由書第三段應修正我國刑法並明訂刑罰等罰則等文字，爰請作補正。

(三)本案所提出之立法原則，為「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然如國際賽事、藝術展場或教育單位之需要而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是否符合社會相當性原則而無非難處罰之必要？換言之，「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此一立法原則有無除外之規定，亦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四)「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的規範對象究係政府機關，抑或包含私人及其他公共場域？或依現有的旗幟懸掛豎立的法令規範即足為之？此一立法原則，禁止範圍亦非明確，爰請一併予以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8月3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而經委員會認定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劉曜華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陳英鈴